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
工作酬勞支給要點**
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，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得聘請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。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，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分配預算支給主管職務之工作酬勞。

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單位(含所屬)非編制主管職務之工作酬勞得由前項校務基金支應，其餘由各聘任單位自籌款支應之。

1. 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2. 編制內教學及研究人員：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3. 編制外教學及研究人員：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4. 本要點所稱非編制主管職務，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行政、學術單位之非編制內或組織規程外設置任務編組單位之主管（含二級主管）、副主管職務。
5. 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，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、性質及工作內容、目標；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，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、等級、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。
6.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人員，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，至多一（學）年一聘。如因業務需要，期滿經檢討得敘明理由簽請續聘，每次以一（學）年為限。
7.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人員，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比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之規定，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。但聘任單位考量職責輕重或經費不足時，得衡酌支給，惟不得另支給較高標準。

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職務以低一職級兼任該主管職務者，支給該職級低一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。

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職務以低二職級兼任該主管職務者，支給該職級低二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。

編制外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加給，得比照本要點規定支給標準辦理。

1.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人員，同時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時，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；惟兼任之非編制主管職務，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，得補發其差額。
2.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**；**修正時亦同。